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載要約之條款；(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300,000,000股股份及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發出的函件，當中列載要約之條款；(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

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已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於該情況下，將適時刊發公告)，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

延長的公佈(附註2及4).....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向獨立股東寄發

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表公佈，闡述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於要約結束前將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簽署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繳付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融聖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融聖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